

中泰证券关于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 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将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

中泰证券作为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未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沃顿信息科技（湖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沃顿股份”）未按规定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沃顿股份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沃顿股份未能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5 日被停牌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（含 2022 年 6 月 30 日）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股转公司将启动强制摘牌程序，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股转公司决定为准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在持续督导过程中，主办券商发现沃顿股份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后续进展，按规定履行持续督导义务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庞春江 联系电话：15812469359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张木权 联系电话：0531-68889275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被终止挂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中泰证券

2022 年 11 月 11 日